

《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》 起草说明

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，充分发挥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作用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；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激活农村闲置产权和资产市场，把农村闲置资产从“死源”变成“活资本”，增加农村集体和农民的财产性收入，规范流转交易行为，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间自由流动，起草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1年，我市从业人员到先进地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实地参观考察，学习了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，拓展了工作思路，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对产权工作的最新政策进行细致的解读与学习，并对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内容、操作流程进行详细的了解，并组织成员进行交流与探讨，择优选择平台服务系统，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、法律工作者等制定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。

《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》草拟过程中广泛征求市林业和草原局、水务局、自然资源局等业务部门

和各镇、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、涉农街道办事处
的意见，根据提出意见及建议进行了修改；市委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，并就有关内容达成一致性修改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共十五条：

- 1、第一条出台文件的目的；
- 2、第二条规定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职能；
- 3、第三条明确哪些产权和项目必须进入中心进行交易；
- 4、第四条明确哪些经营主体需进入中心进行交易；
- 5、第五条明确进入中心交易应坚持的原则；
- 6、第六条—第九条明确交易服务内容；
- 7、第十条—第十二条明确交易的政策措施；
- 8、第十三条明确细则的解释权；
- 9、第十四条明确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2026 年 7 月 2 日